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444號

原告 蔡文榮
訴訟代理人 駱憶慈律師
被告 汪聖巖
訴訟代理人 汪添進
連立堅律師
李淑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
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8行關於相當租金利益數額應為
「101,71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5,888元」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5頁附表更正為本裁定附表一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麗文

附表一：原告可請求已產生相當租金不當得利計算表

01

占有期間	每月數額	該年度合計
110年5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	4,203元	30,234元
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	4,203元	50,436元
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	4,203元	25,218元
小計		105,888元
一、已產生每月相當於租金數額計算式=占用面積×申報地價×年息×應有部分÷12： $30,560 \times 9\% \times 91.68 \times 1/5 \div 12 = 4,203。$ 二、歷年相當於租金數額合計： (一)110年5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： $4,203 \div 31 \times 6 + 4,203 \times 7 = 30,234。$ (二)111年全年部分： $4,203 \times 12 = 50,436。$ (三)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： $4,203 \times 6 = 25,218。$		

02

0